

盐城市大丰区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大依法办〔2020〕2号

盐城市大丰区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园管委会，各委局办，区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8〕75号）、《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9〕5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7〕8号）文件精神以及《盐城市司法局关于贯彻实施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盐司发〔2020〕50号），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在化解民事纠纷中的“分流阀”作

用，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贯彻落实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按照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要求，建立健全通过行政裁决化解矛盾纠纷的制度，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工作目标。行政裁决职责得到切实履行，逐步实现行政裁决的专业化、规范化、制度化；行政裁决工作积极推进，形成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和支持的工作格局；行政裁决制度不断健全，实现与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协调联动；依法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在解决民事纠纷上的重要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能够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依法履行行政裁决职责

1、明确行政裁决事项范围。行政裁决是行政机关依当事人申请，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居中在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裁处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政裁决

主要适用于对以下特定民事纠纷的处理：侵权纠纷、补偿纠纷、损害赔偿纠纷、权属纠纷、政府采购纠纷，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适用行政裁决的其他民事纠纷。重点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政府采购活动争议等方面的行政裁决工作。涉及民事合同的纠纷，按照民事法律的规定处理，不纳入行政裁决范围。

2、依法行使行政裁决职权。行政机关应当遵循合法、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案范围、管辖权限时限等受理和办理案件，不得超越职权范围办理行政裁决案件，绝不允许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坚决防止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3、规范行政裁决程序和期限。行政机关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7〕8号）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将办理行政裁决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样式等在江苏政务服务网或政府网站上公布，便于当事人依法提出行政裁决申请，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4、创新行政裁决工作方式。行政机关要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创新行政裁决工作方式，充分运用“江苏微解纷”平台，积极推行行政裁决工作在线申请、立案、办理及信息共享、数据分析等新模式，努力适应人民群众便捷、高效化解矛盾纠纷的需要。

三、完善行政裁决工作机制

1、行政裁决案件办理机制。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或者明确行政裁决案件办理机构，配备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行政裁决工作。案件办理机构主要负责案件审理，提出裁决意见，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同意后作出裁决。

2、重大行政裁决审核决定机制。对涉及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裁决事项，要严格执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需要公开听证、专家论证评审的，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听证、委托专家进行论证评审，充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举证、质证和辩论等相关权利。重要案件的行政裁决文书，应当经过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审核，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

3、行政调解衔接机制。对行政裁决案件，行政机关应当在查清民事纠纷事实的基础上，引导双方进行调解达成协议，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应当由纠纷双方和调解工作人员签名，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当事人拒绝调解或者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裁决决定。

4、行政协作机制。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裁决案件需要其他业务主管部门提供行政管理资料或者专业技术方面支持时，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履行协助义务，支持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裁

决案件，不得推诿或者拒绝。行政机关协调行政裁决工作，应当采用公文方式，及时协调催办，保证行政裁决工作高效进行。

5、宣传引导机制。行政机关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注重运用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新技术，加大对行政裁决工作的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人民群众对行政裁决工作的知晓率、接受度和参与度，鼓励人民群众主动选择行政裁决方式解决矛盾纠纷，提高行政裁决的使用率，努力将民事纠纷化解在行政管理活动中。

四、建立与其他矛盾纠纷化解方式的衔接机制

1、建立行政裁决告知机制。对于能够通过行政裁决解决纠纷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专业调解组织、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等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时，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选择行政裁决方式化解纠纷。行政复议、公证机构等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能够通过行政裁决化解纠纷的，应当告知行政裁决渠道，方便当事人作出选择。

2、健全行政裁决救济程序的衔接机制。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行政裁决的，在法定期限内可以以民事争议对方当事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作出行政裁决的行政机关收到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民事裁判后撤销作出的行政裁决；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也可以对行政裁决行为提起行政诉讼，并申请法院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法律另有规定

的，依照其规定。

3、多元化解矛盾纠纷联动机制。将行政裁决作为全区非诉讼纠纷多元化解综合平台的重要内容，加强行政裁决与诉讼对接工作，探索建立健全行政裁决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行政复议、仲裁、公证、诉讼等途径有机衔接、协调联动机制，合力配置纠纷化解资源，高效便捷的化解纠纷，切实减轻人民群众在依法维权中的负担。

4、探索建立矛盾纠纷中立评估机制。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或者其他中立第三方可以根据当事人的共同委托，对矛盾纠纷事实、法律适用进行评估，或者对纠纷事实依法进行调查，评估意见和调查结果作为行政裁决的参考依据。

5、探索建立矛盾纠纷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律师调解程序终结时，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可以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在行政裁决程序中，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举证，但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或者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原认定事实的除外。

五、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1、强化组织领导。区司法局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裁决工作，加强行政裁决的专业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把健全行政裁决工作机制、推进行政裁决工作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纳入本地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保证行政裁决工作依法顺利开展。积极探索开展行政裁决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2、明确工作职责。区司法局和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对行政裁决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对有关行政裁决事项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减少模糊地带，编制行政裁决事项清单，并将行政裁决事项纳入权力清单向社会公布。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行政裁决主体作用，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依法办理行政裁决案件。

3、推进队伍建设。区司法局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从事行政裁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中增加行政裁决法律知识的内容，不断提高行政裁决工作水平。要加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储备，通过配强工作队伍、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建立行政裁决专家库、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行政裁决工作队伍建设。积极探索行政裁决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模式，培养一批擅长办理行政裁决案件的专业人员。

4、严格督促落实。区司法局要加强对行政裁决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将其作为行政执法的一项重要工作，指导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及时研究解决行政裁决中出

现的问题，推进行政裁决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领域行政裁决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切实提高行政裁决工作质量和水平。

盐城市大丰区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

办公室